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9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，有鑑於工業生產產品及原料日趨多元及複雜，火災猛烈程度更甚以往且變化迅速，已不同於往昔單純火災狀況，若無法及時得知正確且完整之資訊，不僅影響災害控制，更會增加救災人員之風險。然現行《消防法》卻對違反資訊權者罰責過輕，恐無法因應救災即時性之需求。爰擬具「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保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於 99 年至 108 年事故監控統計資料顯示，在過去 10 年內，國內總計發生近 4,000 例化學物質事故案件。其災害類型以火災類型發生機率為 42%至 70%居多；依場所類型區分則屬工廠類型發生機率 45%至 71%居多。綜上，因工業生產產品及原料日趨多元及複雜，火災猛烈程度更甚以往且變化迅速，已不同於往昔單純火災狀況。故在應變決策與資訊取得的完整性，均會左右人員生命與財產損失規模，因此獲得上述重要訊息，則成為災害控制的關鍵性議題。
- 二、參酌現行《消防法》第三十五條規定，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，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顯見目前《消防法》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罰責過輕，宜適當提高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楊瓊瓔

連署人：溫玉霞 賴士葆 翁重鈞 鄭麗文 林思銘
吳怡玓 孔文吉 林德福 廖國棟 林為洲
鄭正鈴 廖婉汝 曾銘宗 洪孟楷 游毓蘭

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、查詢、採取、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、查詢、採取、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依據環境部於 99 年至 108 年事故監控統計資料顯示，在過去 10 年內，國內總計發生近 4,000 例化學物質事故案件。其災害類型以火災類型發生機率为 42% 至 70% 居多；依場所類型區分則屬工廠類型發生機率为 45% 至 71% 居多。綜上，因工業生產產品及原料日趨多元及複雜，火災猛烈程度更甚以往且變化迅速，已不同於往昔單純火災狀況。故在應變決策與資訊取得的完整性，均會左右人員生命與財產損失規模，因此獲得上述重要訊息，則成為災害控制的關鍵性議題。</p> <p>二、參酌現行《消防法》第三十五條規定，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，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顯見目前《消防法》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罰責過輕，宜適當提高。</p>
<p>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，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、數量、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，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，處</p>	<p>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，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、數量、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，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，處</p>	<p>一、依據環境部於 99 年至 108 年事故監控統計資料顯示，在過去 10 年內，國內總計發生近 4,000 例化學物質事故案件。其災害類型以火災類型發生機率为 42% 至</p>

<p>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，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，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，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，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70%居多；依場所類型區分則屬工廠類型發生機率 45%至 71%居多。綜上，因工業生產產品及原料日趨多元及複雜，火災猛烈程度更甚以往且變化迅速，已不同於往昔單純火災狀況。故在應變決策與資訊取得的完整性，均會左右人員生命與財產損失規模，因此獲得上述重要訊息，則成為災害控制的關鍵性議題。</p> <p>二、參酌現行《消防法》第三十五條規定，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，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顯見目前《消防法》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罰責過輕，宜適當提高。</p>
---	--	---